##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全字第127號

- 03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1

02

- 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 06 代 理 人 葉美伶
- 07 相 對 人 李宗翰
- 08
-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10 主 文
- 11 聲請駁回。
- 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 13 理由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4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相對人得持該卡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前向清償消費款,逾期應另給付利息暨違約金。詎相對人自113年9月13日起即未依約還款,截至113年10月8日止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29,842元及其利息未按期給付,迭經催討,其電話均無人接聽或切斷,顯然無誠還款,且相對人之財產有限,又同時受其他債權人之追償,其既有財產已不敷所負債務,若不迅對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本件債權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聲請准予假扣押等語。
- 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因,應釋明之,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明縣人條人。 在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參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2號裁定意旨)。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固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 查詢、歷史帳單查詢匯出、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書 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所請求債權存在之原因事 實,已為一定之釋明;惟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僅泛 稱相對人未依約繳款,經多次催討,其電話均無人接聽或切 斷,並提出催繳紀錄資料為證,然催繳紀錄至多僅可釋明相 對人未依約繳款,而有債務不履行之狀態,並無法說明相對 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 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 形,此外,聲請人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相對人同時受其他債 權人追償,或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其財 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即未釋明相對人有日後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自無從 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定意旨,其假扣 押之聲請於法未合,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1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07 日

書記官 林宜宣 08